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16號

抗　告　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曾正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一０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一０九年度司票字第五０二一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就相對人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一０八年八月九日、到期日為民國一０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面額新臺幣捌拾叁萬叁仟玖佰柒拾壹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在新臺幣捌拾叁萬叁仟玖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㈠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㈡一定之金額；㈢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㈣無條件擔任支付；㈤發票地；㈥發票年、月、日；㈦付款地；㈧到期日；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八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

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㈠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㈡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四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其持有相對人於民國一０八年八月九日簽發、以其為受款人、到期日為一０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面額新臺幣（下同）八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元、記載利息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付、付款地在臺北市○○○路○段○○○號、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本件本票），詎經其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自一０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本件本票影本之發票人簽名，固因相對人捺指印而模糊不清，但由本票原本及與本票原本左側授權書，均可見發票人確為相對人「曾正幸」，原裁定以其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誤為由駁回其聲請，應有不當，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經查：

（一）抗告人所提本件本票正面上方標示「本票」字樣，內載「憑票准於中華民國１０９年２月２５日無條件支付裕益汽車（股）公司新臺幣捌拾叁萬叁仟玖佰柒拾壹元整」、「此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逾期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

率週年百分之十八計付利息」、「付款地：臺北市○○○路○段○○○號」、「發票人：曾正幸（簽名及指印）、住址」、「中華民國１０８年８月９日」，是本件本票以肉眼觀察其形式，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人、發票日、到期日、受款人，雖未載發票地，但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甚明，不影響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則依首揭說明所載形式上審查，抗告人請求就本件本票票載金額及自一０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範圍內許可為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首揭裁判所載形式上審查後，以抗告人所提本票影本上簽名難以辨識，且聲請狀上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查詢結果並非相對人「曾正幸」，無從認定相對人為發票人為由，以一０九年度司票字第五０二一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惟抗告人業提出本件本票之原本供審酌，而細究本件本票原本，藉由透光觀察及正反面檢視，發票人指印下簽名之紙張凹痕痕跡，以及背面油墨透印痕跡，均可察見發票人姓名確為「曾正幸」即相對人，參諸本件本票左側相連、授權抗告人填載本件本票發票日、票面金額、到期日之授權書，授權人亦為「曾正幸」，且其簽名字跡、住址均與本件本票發票人相符，本件本票之發票人為「曾正幸」即相對人，堪以認定。至抗告人在聲請狀上誤載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已經抗告人在抗告狀中更正，且該身分證統一編號既未經記載在本件本票上，復非票據應記載事項，是項錯誤尚無礙本件本票發票人及票據效力之認定。

四、綜上，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且發票人確為相對人曾正幸，從而，抗告人聲請准許就本件本票票載金額八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元及自一０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對相對人強制執行，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未能經由審閱本件本票原本正確判斷本件本票之發票人，而駁回抗告人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由本院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顏子薇